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6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1%；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7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92%；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7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62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24,2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67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運營。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6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1.0%作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承購人須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362,000,000股新股份，並遵守配售協議中規定的條件。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1%；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時的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7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92%；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7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9%。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620,000港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包括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在內的各種因素。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作出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條件於2021年7月2日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與香港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或其他性質有關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偏頗影響，或使其不宜或不合宜進行配售；或
- (iv) 本公告以及自本公司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及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被發現為失實、錯誤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或
- (v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授出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最多362,024,6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無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融資業務、物業持有、買賣商品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2020年已完成收購聚合金融服務的90%股權，而聚合金融服務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聚合金融服務為獲證監會發牌可作為證券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聚合金融服務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一部分。

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呈現爆發式增長，2020年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1,295億港元，創歷史新高，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約為872億港元。聯交所每日成交量的增加可歸因於大型中國企業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2020年聯交所的十大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全部為中國企業。

大型中國企業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吸引許多有意把握中國經濟投資機會的中國及外國投資者來港。

為了把握香港證券市場增長以及預期海外上市中國企業回流聯交所上市的長遠趨勢所帶來的機遇，董事會有意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其孖展融資業務。因此，其認為有需要加強聚合金融服務資本基礎，從而將加強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合共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24,62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為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67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運營。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如上文所述）讓本集團能夠在無任何利息負擔下於較其他集資方式相對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為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的良機，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的流通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全部36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	263,308,500	13.90	263,308,500	11.6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62,000,000	16.05
— 其他公眾股東	1,630,814,500	86.10	1,630,814,500	72.28
	<u>1,894,123,000</u>	<u>100.00</u>	<u>2,256,123,000</u>	<u>100.00</u>
總計				

附註：Golden Sparkle Limited由賴偉霖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聚合金融服務」	指	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11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6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362,000,000股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陳凱迪先生及霍敬文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